唐梁政綱透視系列之經濟篇

唐梁為香港經濟尋找出路

文平理

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發展經濟從來都是政府施政的要務。雖然現時本港庫房盈餘高達7000億元，勞工市場更接近全民就業，但在亮麗數字的背後，本港的貧富兩極化正在不斷加大，本港的人均名義生產總值由2000年至2010年的10年間，只增長了25%；但同期倫敦的人均名義生產總值增加了53%，新加坡增長了87%，而內地更達致278%的飛躍式增長。這說明本港的經濟及產業結構存在問題，面對外圍經濟形勢不明朗，市民都期望新任特首能夠帶領本港應對經濟危機，推動經濟轉型。因此，兩名候選人唐英年及梁振英的政綱更受到社會各界關注。

唐：鞏固優勢產業 促進經濟多元化

唐英年的經濟政策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鞏固及提升現有支柱優勢產業；開拓專業服務人士發展空間。為此，唐英年將積極落實「CEPA」協議，爭取在2015年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前提下，對銀行、保險、醫療服務、建築服務、律師服務、檢測認證等領域，研究把廣東省「先行先試」政策擴闊到福建省。同時，在提供足夠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分階段將個人遊「一簽多行」的政策，推廣至珠三角九市、上海、北京、長三角地區及其他城市。他更提出要推動香港航運業提供高增值服務，包括融資、管理、保險、買賣、租賃、船舶註冊、海事仲裁和法律服務等。利用廣東省「先行先試」政策，爭取內地物流業進一步開放；為鞏固香港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地位，展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3期工程，探討在西九龍興建會議展覽中心。

二是以實體經濟為軸心，促進經濟多元化；鼓勵及扶持新興產業發展，特別是文化創意和創新科技產業，同時檢視及制定相關政策，在資金、土地和採購等方面提供支援。唐英年承諾大力發展6項優勢產業，增強對產業發展的規劃、引導和參與力度，包括投資基建，以開啟增長點，創造更多元化、高生產力的職位。目標是在5年內創造多10萬個就業機會。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創意產業中心，並利用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優勢，加強增值服務，推廣相關交易中介服務，加強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角色。進一步活化工廈，研究容許工廈（包括政府工廈）在符合相關條例下，改建作獨立的小型辦公室，提供中小企更多發展空間，及培育年青人創業。

三是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提升競爭力以應付經濟環境波動。唐英年提出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升格為由財政司司長統籌的專責委員會，提出有利中小企經營條件及環境的措施。配合廣東省推行的「產業轉型升級」政策，檢討境外生產設備的扣稅/免稅法例條文，提升生產能力，並評估可否放寬個別稅務條文，持續提升中小企競爭力。唐英年並指為確保中小企獲得適當融資，會設立配對基金；提供稅務優惠，例如研發和員工培訓開支獲雙倍扣稅。

梁：統籌發展策略 制定產業政策

梁振英在經濟政綱強調統籌長遠發展策略，提出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建立跨部門的經濟發展和統籌發展策略的機構，建立全面的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考慮建立策略性投資機構，對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新興產業作出前期投資，並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建構與內地合作的新機制。積極增加商業容量，在西九龍擴展核心商業區，發展九龍東，規劃新界北新發展區，利用鄰近機場及各項跨境基建的優勢，重新佈局新界西及大嶼山的功能。

在兩地融合方面，梁振英表示將協助香港各產業加快拓展內地市場，在北京或廣東建立和國家商務部、發改委、各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分行業的聯合工作小組和「一站式」服務機構，解決港商遇到的具體問題。他並會向國家爭取，將現有深圳居民「一年多簽」的自由行擴大至珠三角其他城市，同時提升邊境通關效率。盡快研究廣深港鐵路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可行性和具體操作方案。逐步增加24小時通關口岸，包括深圳灣口岸。

在金融方面，梁振英建議成立政府與行業協作的「金融發展局」，推動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與市場規模，以「兩條腿走路」的方式發展：(一) 積極穩妥發展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等境外人民幣回流機制；(二) 推動和培育人民幣境外使用的市場發展，包括推動人民幣債券、股票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掛牌和交易，以及推廣和宣傳第三方在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進行融資。

在產業發展上，梁振英提出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一）資訊及科技局；（二）工商及旅遊局。投資科技基建，特別重視完善移動互聯網和數據中心，及檢測和認證機構，為科技創新產業發展打好基礎，推動網絡經濟。他承諾在5年內，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0.8%。他更會協助中小企取得各類長短期的融資。盡快恢復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長期、循環貸款，提供適當政府擔保；並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包括簡化發牌制度、改善通關效率、理順管理模式等。為發展會展業務，他提出在合適地區增建大型會議和展覽中心，支持發展貿易展銷和國際商務洽談服務，以及促進有關服務的人才培訓。

輿論：政綱全面對準核心 但須考慮成本

唐梁兩人提出的經濟政綱，涉及金融發展、中小企支援、產業政策、經濟規劃等不同範疇，受到了社會的關注。有輿論認為發展始終是硬道理，把如何分餅的精力，引導為共同把餅做大的動力，讓普通老百姓都能感受到經濟發展在個人層面的直接得益，對準核心。但也有評論提到，發展多元經濟，推動經濟轉型，甚至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多元產業，方向不是不對，問題是政府是否力所能及。兩名候選人應該提出完整的落實綱領，並要計算有關成本，正如專研公共行政的香港教育學院校長張炳良稱，澳洲的選舉不同候選人提出政綱後，財相會就其政綱計算成本，英國亦有智庫替候選人計算政綱執行開支金額，此舉可以讓市民知道政綱是否可行。他認為沒有候選人會願意主動提出政綱所需開支，尤其對手不會這樣做的情況下，恐怕會影響選情，他認為社會應提出要求或評估，在互動下才可以讓社會就政綱有更深入討論。

兩名特首候選人經濟政綱要點

唐英年

- ■發展6項優勢產業，增強對產業發展的規劃、引導和參與力度。
- ■分階段將個人遊「一簽多行」的政策，推廣至珠三角九市、上海、北京及其他城市。
- ■展開會展第3期工程；探討在西九龍興建會議展覽中心。
- ■落實「CEPA」協議，爭取在2015年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 ■進一步活化工廈，研究容許工廈在符合相關條例下，改建作獨立的小型辦公室。
- ■提供稅務優惠，例如研發和員工培訓開支獲雙倍扣稅。

梁振英

- ■建立跨部門的經濟發展和統籌發展策略的機構，建立全面的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政策。
- ■將現有深圳居民「一年多簽」的自由行擴大至珠三角其他城市，逐步增加24小時通關口岸。
- ■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與市場規模
- ■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一）資訊及科技局；（二）工商及旅遊局。
- ■5年內，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0.8%。
- ■協助中小企取得各類長短期的融資，簡化不利營商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

看法「治」社會下終院自我糾正

徐淵　香港大中華評論學會

近日，有意見指出，「雙非」孕婦問題，有數種辦法解決，以終審法院「自我糾正」為最好。然而，指望法「治」社會下終審法院打自己耳光，恐怕並不容易。

與部分反對派學者所謂的學術自由類似，「司法獨立」常為法律界引述並無限擴大，加之現時香港終審法院法官是終身職務，由特首委任，在保護司法公正的同時，亦讓司法成為了一個封閉的獨立王國。眾所周知，眾多號稱獨立的大律師、大法官更有相關政治背景或政治傾向。要求這樣一個外部力量不能鉗制，內部又缺乏制衡的獨立王國保持公正，簡直天方夜譚。

早在90年代，就有學者指出香港「法官治港」可能帶來的管治危機，不料一語成讖。「雙非」問題、「外傭居港權問題」、「珠港澳大橋環評」，無不是部分法律界人士「嚴格」秉持所謂法律精神與法制原則，卻讓整個香港社會付出了慘重的代價。就「雙非問題」而言，終審法院法官就「莊豐源案」做出的判決「與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不盡一致」——文字本身並無力量，對文字的解讀權，方是權力的象徵，一如二程朱熹對孔孟之註釋權，中世紀神聖羅馬教廷對聖經之解釋權，以及終院對《基本法》與人大釋法之解讀權。可怕的是，特區現時的三權格局中，司法權力凌駕於行政之上，是幾乎沒有任何牽制的「脫韁野馬」，已成為各種勢力藉以對抗政府行政管治、影響施政方向乃至挑戰「一國兩制」的強大力量。

再者，不少界別比如高等教育、法律、醫學界，會出現部分從業人員對職業身份的認可度高於對所處組織乃至社會認可度的情況。他們會把追求職業原則放在優先位置，而對社會的影響並不是他們的第一考量。當我嘆惜香港居民要因「珠港澳大橋環評」覆核官司浪費數十億港元時，有法律界的朋友向我解釋，大法官在審判時只會考慮法律精神與法制原則，無需顧及對社會的影響。然而，當法官一次次用他們的法律精神撕裂香港的時候，這樣的「司法獨立」，對香港來說，難道不是一種不幸麼？

遺憾的是，在一個畸形的法「治」社會，除了無休止的內耗，誰又能去糾正終「身」法院呢？

情色氾濫《爽報》宣淫

朱家健

出版半年、聲稱日印九十萬紙、廿三項被評為二級不雅紀錄、累積二百一十七宗不雅投訴、十一篇不雅特寫文章、另十二項不被票控、只罰款十一萬大元、壹個傳媒、十分淫賤、無恥！

要用數字來形容的，《爽報》也！

筆者所指的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日前向《爽報》提出總共十一項發布不雅物品的票控，《爽報》在早前案件提堂時原本否認控罪，並要求再為標題為《色鋼》、《脫T Back的技術》等十一篇不雅文章送往淫褻物品審裁處再評級，最後《爽報》代表決定認罪，裁判官在量刑時亦指出，涉案的不文作品已超越引人性興奮的界線，不應該出現在一份任何人包括小童都能輕易接觸的報章內。《爽報》的此十一篇不雅文章未有用包裝袋封妥，亦未有在封面、封底或包裝物，加上法例要求的警告字眼，已觸犯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單看那些不堪入目的標題，未細嚼其內容已略知其意，淫報此舉欲惹人遐想，的確吸引了全港捍衛道德、唾罵色情之士群雄譴責，教育界及家長代表分別指出《爽報》因為其為早晚派發的免費報章，接觸層面廣泛，孩童輕易取得而閱讀其色情和暴力的不雅內容，簡直是企圖摧毀校方和教師多年來推行理想純潔校園的努力，《爽報》的此十一篇不雅淫文，字與字之間充滿污穢、詞與詞之間渲染情色、句與句之間夾雜猥褻、行與行之間織成淫賤，於去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七日連載，成了連環鹹濕故仔，《爽報》誨淫誨毒，荼毒香港下一代，十一萬的罰款無法彌補社會尤其是青少年所受的傷害。

《爽報》的宣淫載穢，就像魔鬼的酸雨，隨着其母系傳媒的淫風，飄向四方八面，侵蝕道德的長城，即使教育工作者和家長們急忙為孩子打傘，總會有孩童因走避不及，或被灑淋、或被飄滴、又或被落在原本乾潔地上的水花濺濕，造成不能磨滅的永久傷害，更甚者，酸雨落在健康的土壤把果實弄壞，令花朵凋謝，更使種子壞死，幼苗無法生長。

我們不能容忍《爽報》律師辯稱陶傑不是該報僱員便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因為除了陶公子的鴻文外，《爽報》的其他報道亦渲染多餘的暴力和色情，也有不必要就性罪行的插圖描繪，和在娛樂副刊女星和《爽女郎》似換上夏日少布裝束的性感照片，其實，如果《爽女郎》真的只是純報天氣，而非掛羊頭賣狗肉，應該穿得較得體大方，不是可收同樣效果嗎？意識不是更健康嗎？

況且，即使現在《爽報》於其網站中已沒有載有相關淫文聲音版本，但事發時網上配音版本供「欣賞」，很難想像即使《閉上眼睛的旅行》也可聆聽那《藍夜色士風》，才子的咬字卻帶着呻吟，被全城起哄唾棄可以說是《他的懲罰》了。

《爽報》此半年又像洪水肆虐，氾濫暴力色情；不雅資訊和衣着性感的女郎化身為邪惡的撒旦，為幕後黑手攻無污的城、略道德之地。這一切必須被制止，免得我們下一代純潔的樂土被繼續沾染。

■《爽報》渲染色情，有市民發起簽名運動，呼籲讀者罷看和抵制《爽報》。

港大學生會聲明涉嫌違法教訓深刻

卓偉

港大學生會在特首選舉正進入白熱化之際，在未有弄清楚事實之前，花費大筆費用發表措辭嚴厲的廣告質疑候選人的誠信，直接影響特首選舉的公平公正，涉嫌觸犯選舉條例，性質相當嚴重，不僅受到法律界人士的質疑和社會的批評，而且在港大學生內部也受到非議。儘管梁振英非常大度，表示不會追究，但學生會須汲取教訓，在涉及選舉等敏感問題上必須依法辦事，慎重小心，共同維護特首選舉的公平公正。

港大學生會日前斥資約30萬元廣告費用，在多份報章刊登全版聲明，質疑特首候選人梁振英捲入「黑金疑雲」。港大學生會會長陳冠康事後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指有關聲明是「對事不對人」，刊登聲明前亦有尋求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意見，重申學生會無後悔刊登廣告聲明。然而，梁振英已多次強調，自己與競選團成員從不認識及無邀請綽號「上海仔」的郭永鴻，同時競選團成員是應邀請出席飯局，已經清楚地回應了事件。港大學生會在沒有確鑿證據之下，就在全港多份報章刊出了所謂「黑金政治」的「嚴正聲明」，容易對外界造成誤導，對候選人並不公平。

廣告有違選舉條例之嫌 性質嚴重

根據《選舉防止舞弊條例》第23條，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據法律界人士分析，港大學生會花費30多萬元刊登廣告，而有關廣告又可能會影響某些候選人選情，已有觸犯選舉法例之嫌。就連反對派候選人何俊仁也指出，該廣告可能違反《選舉防止舞弊條例》第23條中，無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條款。顯然，港大學生會在刊出廣告前並未有詳加考慮有關法律問題。儘管梁振英非常大度，表示不會追究，但對學生會而言卻是一次深刻的教訓，在涉及選舉等敏感問題上必須慎重小心，否則隨時會惹上官非，特別是港大作為本港首席一指的高等學府，學生會既然代表港大學生，在行事上更應慎重，以免損害自身以及港大的聲譽。

事實上，有關廣告就算在港大校內也引起了不少質疑的聲音。港大二年級生何同學指，港大學生會經常強調自己政治中立，質疑花費龐大費用登報有其他目的，又認為學生會如果有豐富的財政收入，應用以資助校內其他學會的發展，更有學生指在事件中有被「被擺上枱」的感覺。有港大學生在facebook上徵詢學生意見，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學生認為學生會做法並不恰當。這說明學生會的做法得不到學生認同。

學生會「先斬後奏」做法不當

目前港大學生會儲備約有3,000萬元，主要來自每年向全校1萬名學生收取每人140元會費所得。但今次在八份報章刊登聲明，據一些傳媒機構測算，按各報章廣告收費幾個合計，料涉款約70多萬元。雖然學生會會長陳冠康稱有關款項只有30多萬，但對於學生會來說，終歸是大數目，理應先諮詢全體學生意見，怎能「先斬後奏」？這次學生會卻在既無諮詢，又無通報之下匆匆通過撥款，令港大學生都被蒙在鼓裡，這種缺乏透明度的做法並不可取。就如港大學生報《學苑》總編輯謝智浩批評，事件中學生會行事過於倉卒，而且涉及巨款，加上學生都關心特首選舉，與一般聲明不同，有必要事先諮詢校內意見。

選舉敏感 更應避忌

更重要的是，目前正值特首選舉進行得如火如荼之時，各種黑材料亂飛，明箭暗箭齊發之際，社會各界更要保持警覺，以免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港大學生會身負港大之名，應知道其言行都會被視為是代表全體學生，更應小心謹慎，需避免涉嫌違法影響選舉公平。然而，社會都看到港大學生會在特首選舉投票日臨近的關鍵時刻，突然發表了一個針對某一位候選人的廣告，難免被人以為學生會試圖影響選情。港大學生會在事件上的法律意識和政治敏感度都顯不足，應該汲取教訓。

港大學生會應該了解，社會對這次事件反響極大，是愛之深，責之切的表現。港大學生被視為「天子門生」，市民都希望他們可以在社會上扮演理性積極的力量。然而，學生會不但刊登廣告干擾特首選舉公平公正，而且還鼓吹「投白票」。依法為港人選出下任特首是1200名選委的責任，市民都不希望看到「流選」情況。任何對香港負責的人士都應呼籲選委投好手上一票，港大學生會這種非理性的情緒化表態，對香港並無好處，應該反思。